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黄金存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方案》。

同意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延期交易等套期保值工具对存货中的足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权公司总经理廖创宾先生负责实施,业务时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之内安排。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黄金存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方案》。

同意公司因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笔外汇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7000万美元,全年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11000万美元,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廖创宾先生负责组织实施,业务时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之内安排。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0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黄金存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套期保值的目
公司对存货中的足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主要通过AU(T+D)延期交易工具等套期保值工具,以达到规避由于黄金价格大幅下跌造成的库存足黄金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成本的情况。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交易品种和数量
公司存货中足黄金产品受黄金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为规避黄金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计划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延期交易等套期保值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以有效管理因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足黄金产品库存情况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对公司存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品种和数量规定如下:

1.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延期交易工具及其他可以达到相同套期保值目的的套保工具。

2.预计全年套保最高持仓量:不超过库存足黄金产品总重量。

四、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未来12个月足黄金产品预计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和考虑公司的风险控制要求,公司拟针对足黄金产品库存进行套期保值所需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所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产品以足黄金产品库存量为基础,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数额和金额。

授权公司总经理廖创宾先生负责实施,业务时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之内安排。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足黄金产品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时带来的跌价损失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反向波动带来的风险:黄金价格反向上涨带来的足黄金产品库存成本上升的风

险。虽然足黄金产品销售价格也将随着黄金价格上涨而上升,但相应的成本也会上升,从而损失既得的毛利。

此外,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定,延期交收将要支付延期手续费,如长期持仓将加大经营成本。

2.资金风险:由于AU(T+D)交易采用当时结算头寸的结算方式,由此可能造成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导致技术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交易保证金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管理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0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随着我国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业务的发展,公司外汇收支敞口越来越大。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的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业务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后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的发展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外汇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7000万美元,全年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11000万美元,业务时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之内安排。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其他银行签订的具體协议确定。

授权公司总经理廖创宾先生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现有资产及负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流程、信息披露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01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7号)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于2014年12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五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378,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51元,募集资金总额1,334,994,865.5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9,999,993.9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71131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珠控股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和湛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体”)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2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519%-56%(约514%)	盈利:366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89元	盈利:0.1808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预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发起成立“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2014年10月27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一般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人共同设立“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占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3.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中国银监会于2015年1月8日发出《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中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5】18号),同意在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0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14-052),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永安林业,000663)自2014年12月24日起开始停牌。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向控股股东进一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触及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与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相关方案的形成,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5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5年2月13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2月13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

2015年1月14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在佳木斯组织召开了由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研制的压水堆核电站1E级K1类电动机样机鉴定会。鉴定委员会专家听取了研制总结报告,审查了提交的设计、制造、试验和质量计划等文

件,考察了生产试验现场等事项,形成专家意见;该样机的研制成功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部分指标优于国外同类产品,其中全尺寸带载LOCA鉴定试验为国际首次。

截至目前,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主审单位和国家安全核安全局提交研制和鉴定文件,近期将参加国家安全核安全局组织的全国专家评审会,待专家会通过后 will 取得设计、制造资格,公司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10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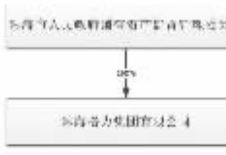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披露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号),因工作人员提交《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错误,导致统计时点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错误,现对相关内容作更正如下:

银行	账号	截止时点	专户金额(元)	签署时点	截止时点	专户金额(元)	签署时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104741830003	2015年1月11日	301,619,993.95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1月8日	301,619,993.95	2015年1月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20014273660330100	2015年1月11日	450,925,900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1月8日	0	2015年1月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6220120101015943	2015年1月11日	230,000,000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1月8日	0	2015年1月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153200008841	2015年1月11日	120,000,000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1月8日	0	2015年1月9日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新后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由此给投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明珠	女	1954.08	董事长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曾劲	男	1966.10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郭华	男	1965.09	董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许凡庆	男	1972.09	董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马振斌	男	1974.02	董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格力集团持有深交所上市公司珠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18.22%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无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95%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珠海市属国有资产产业布局调整,打造主业突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一流国有企业,有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14年12月18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推进格力集团改革重组资产剥离工作的通知》,同意格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格力地产3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海投公司。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格力地产股份,海投公司将持有格力地产30,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1.94%,成为格力地产的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仍为格力地产的实际控制人。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格力地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格力集团持有格力地产30,000万股股份,占格力地产总股本的51.94%,为格力地产控股股东。

释义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珠海市属国有资产产业布局调整,打造主业突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一流国有企业,有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14年12月18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推进格力集团改革重组资产剥离工作的通知》,同意格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格力地产3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海投公司。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格力地产股份,海投公司将持有格力地产30,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1.94%,成为格力地产的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仍为格力地产的实际控制人。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格力地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格力地产30,000万股股份,占格力地产总股本的51.94%,为格力地产控股股东。

海投公司是专为本次收购设立的公司,主要作为珠海市国资委下属的以承接政府建设任务的投融资平台公司,其作为划入方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资信情况良好。

六、出让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格力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格力地产的负债,未解除格力地产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格力地产的股票。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六、节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债人的名单及身份信息
3.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
5.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上市公司名称: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股票代码:60018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珠海市石花西路211号
通讯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789号
联系电话:0756-8134027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签署日期:2015年1月14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事项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核准豁免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受让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30,000万股股份(占格力地产股份总数的51.94%)的行为
格力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格力公司/收购人	指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格力地产/上市公司	指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石花西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	董明珠
注册资本:	900,000,000元
组织机构代码:	440400004662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码:	19253718-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成立日期:	1990年12月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珠海市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40119257186
通讯地址:	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789号
邮政编码:	519000
电话:	0756-8134027
传真:	0756-8888710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董明珠
2015年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董明珠
2015年1月14日